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62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南真

申 请 人 韩青霞

地 址 江苏省滨海县滨海港镇翻身河村二组17-1号

代理机构 超凡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）；真空泵（机器）；空气压缩泵；液压泵；润滑油泵；抽气泵；注入泵；循环泵